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 质量水平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协〔2025〕10号）文件精神，我协会现开展2024年度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申报条件，但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出现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行为的工程；
- （二）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 （三）有质量隐患、建筑节能验收不达标、无障碍设施验收不合格或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 （四）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

工程；

（五）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六）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单位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七）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工程，出现过重大投诉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八）保密工程；

（九）住宅工程未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曾被质量监督机构作停工或通报处理的工程；

（十）工程技术资料未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难以核查工程质量管理过程的工程；

（十一）已申请过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

（十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聚众闹事影响恶劣的工程；

（十三）未委托建设监理的工程；

（十四）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施工质量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

（十五）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累计3次及以上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抽查发现不到位履职的工程。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申请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的项目，在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 50%前，提交创优计划书（包括进度计划）；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一系列报批报建文件（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及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由协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到施工现场进行主体质量检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申请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的项目，需递交：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参建单位的企业资质证副本、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规划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3. 有关反映现工程质量的照片 8 张并提供电子照片；
4. 反映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技术的 PPT；
5. 对业主和用户的工程质量回访表，工程质量反馈表

（住宅工程提交不少于总户数 40%以上的有效质量回访调查表）等；

6. 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情况及采用建筑节能情况小结；

7.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单位工程款证明资料；复印件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 2-5 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三）以下资料按通知评审时间提供，评审完后由申请单位收回：

1.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进度计划、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索赔文件、监理工作总结等监理资料；

3. 竣工图纸。

注：上述 1-3 资料必须为原件。

申请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技术部）

联系电话：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3044553248@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一座二栋 502 单元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2.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4月2日

